伽师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；新农机〔2021〕94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。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%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批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.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：16699999011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0998-6723301

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4年 5月 14日